

证券代码：002062

证券简称：宏润建设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，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，调整资产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同时，交易价格将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丽明、周国良、金小明

2023年7月13日